

股票简称：*ST刚泰

股票代码：600687

债券简称：17刚股01

债券代码：14338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2019 年第十九次）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11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国泰君安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录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4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4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5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13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本次债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经发行人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经发行人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1835 号”文件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的公司债券。

2017 年 11 月 8 日，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5 亿元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 刚股 01；债券代码：143387；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二、本期债券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17 刚股 01”，债券代码为“143387”）
- 2、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 5 亿元。
- 3、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存续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 4、债券票面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
- 5、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调整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公司将于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前的第 2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公司未行使利率调整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 6、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公司。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上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

成回售支付工作。自公司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方式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 7、信用等级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综合评定，发行人发行时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201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同时将刚泰控股列入可能下调信用等级的评级观察名单。2019 年 2 月 11 日，联合评级决定将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同时将其移出信用等级观察名单，评级展望调整为“负面”，将“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2019 年 6 月 11 日，联合评级下调刚泰控股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C”，同时下调“17 刚股 01”债项信用等级为“C”。

三、本期债券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证券作为“17 刚股 01”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相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关于前期诉讼进展（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长城证券与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的最新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5 财保 1415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先生

2、案件基本情况、申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6月17日，长城证券以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请求：（1）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本金人民币160,000,000元（以下币种同）；（2）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兑付案涉债券期内利息11,022,222.22元（以本金16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自2018年3月25日起计至2019年3月24日，共计12,800,000.00元，扣除已支付年度利息1,777,777.78元）；（3）裁决刚泰控股向申请人支付自2019年3月25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以本金16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暂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计至2019年6月17日为2,980,821.92元）；（4）裁决大冶矿业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并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5）裁决申请人有权以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和台州刚泰黄金为前述债务提供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质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并有权要求它们对全部未兑付的本息余额按照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6）裁决徐建刚先生对刚泰控股上述第1、2、3项下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7）裁决五被申请人共同承担本案的全部案件受理费、案件处理费、仲裁委员会收取的其它开支、律师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必要的费用。（上述金额暂合计为174,003,044.14元）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5财保1415号

《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大冶矿业、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徐建刚的银行存款人民币 174,003,044.14 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财产。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要求刚泰控股兑付相关债券本金及利息申请仲裁的最新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 0114 财保 157 号《民事裁定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以刚泰控股在本期债券“17 刚泰 01”期间发生诸多影响刚泰控股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已构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提前到期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要求刚泰控股兑付本期债券所有本金及利息。

1、仲裁案件当事人

申请人：国泰君安

被申请人：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

2、仲裁案件基本情况、声请人仲裁请求

2019年8月15日，国泰君安以刚泰控股在“17刚泰01”期间发生诸多影响刚泰控股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已构成《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违约行为，导致本期债券全部本息提前到期为由，向上海仲裁委员会发出仲裁申请，请求裁决：

(1) 裁决刚泰控股向“17刚泰01”债券持有人兑付其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合计人民币500,000,000元；

(2) 裁决刚泰控股向“17刚泰01”债券持有人支付应付未付的利息，以人民币500,00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8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票面利率7.20%计算，暂计至2019年8月16日，为人民币27,715,068.49元；

(3) 裁决刚泰控股赔偿申请人因本案承担的律师费用人民币800,000元；

(4) 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请求范围内对刚泰控股质押给申请人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5) 申请人在上述第一至第三项请求范围内对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抵押给申请人的翡翠存货折价、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6) 裁决刚泰控股、上海刚泰黄金、台州刚泰黄金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用。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作出(2019)沪0114财保157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查封、冻结被申请人刚泰控股持有的上海珂兰商贸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及孳息。

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负担。

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三、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本次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暂时无法判断。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关于前期诉讼进展（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2019年10月2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披露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与国鼎黄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鼎黄金”）、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的最新进展。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01民终5540号《民事判决书》，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案件基本情况

1、案件当事人

原告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开元支行

被告方：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刚泰控股

2、案件基本情况、原告方诉讼请求

2018年6月，原告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提前归还合同项下黄金价款3,798.9万元，租赁费4,145.4元，合计37,993,145.4元，及相应的违约金、利息；公司承担连带还款责任；诉讼费由二被告承担。

2018年9月13日，国鼎黄金有限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国鼎黄金有限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行使诉讼权利。

（二）诉讼进程情况

2019年5月23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浙0106民初545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

价款 37,989,000 元；

2、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 4,145.40 元；

3、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黄金价款违约金（以 37,989,00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黄金价款付清之日止）；

4、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租赁费违约金（以 4,145.40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5 月 16 日起按年利率 3%计至租赁费付清之日止）；

5、国鼎黄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支付利息（以黄金价款 37,989,000 元和租赁费 4,145.40 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 1.5 倍计至款项实际付清之日止）；

6、刚泰控股对上述五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7、刚泰控股承担连带责任后，有权向国鼎黄金追偿；

8、驳回工商银行杭州开元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照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31,766 元，财产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合计 236,766 元，由国鼎黄金、刚泰控股负担。

上述情况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前期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后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2019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浙 01 民终 55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231766 元，由国鼎黄金有限公司、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及国鼎黄金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若执行本次终审判决，将对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2019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披露了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甘肃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当事人：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刚泰控股），住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

徐建刚，男，1968 年 11 月出生，时任刚泰控股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住址：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

周锋，男，1977 年 10 月出生，时任刚泰控股副董事长，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赵瑞俊，男，1972 年 12 月出生，时任刚泰控股董事、总经理，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王小明，男，1968 年 10 月出生，时任刚泰控股独立董事，住址：上海市杨浦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对刚泰控股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

辩意见，也未要求听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存在以下违法事实：

一、未及时披露对外担保事项

2016年11月22日至2018年6月13日期间，刚泰控股为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及其他相关方的21笔借款违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56.34亿元，上述担保事项未经刚泰控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且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以上事实，有刚泰控股相关公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以下简称《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的规定，刚泰控股应及时披露前述担保事项。刚泰控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信披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二、未及时披露相关重大诉讼事项

因前述21笔借款多笔未按期偿还，部分出借人将刚泰控股列为被告之一提起诉讼，涉诉金额合计不低于7.85亿元，已达到披露标准，刚泰控股未及时披露。

以上事实，有刚泰控股相关公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相关法律文书、相关人员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根据《信披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刚泰控股应及时披露前述重大诉讼事项。刚泰控股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行为，违反了《信披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一款及《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对刚泰控股的上述违法行为，徐建刚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长，组织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周锋作为时任刚泰控股副董事长，赵瑞俊

作为时任刚泰控股董事、总经理，王小明作为时任刚泰控股独立董事，参与信息披露违法行为，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徐建刚时为刚泰控股实际控制人，其行为同时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第三款所述违法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我局决定：

一、对刚泰控股予以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

二、对徐建刚给予警告，并处以 40 万元罚款。其中作为实际控制人罚款 20 万元，作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罚款 20 万元；

三、对周峰、赵瑞俊给予警告，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

四、对王小明给予警告，并处以 5 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作为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对上述事项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披露，并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其对发行人偿本付息的影响，并将积极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以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12 日